结账通知

各系、部：

为了按时完成2018年度年终决算，确保决算报表的编报质量，以及集团公司2019年1月3日对学院的2018年年报审计，现将财务处年底前对外业务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各部门已经发生的支出费用，务必于12月10日前到财务处报销。12月10日起进行内部账务结算及年度决算，不再办理报销、借款等业务。

二、有借款的教职工，请于2018年12月10日前结清借款。逾期不还的将从借款人的2018年工资、奖金中扣除。

三、请各部门及时通知相关服务商、供应商,于2018年12月10日前到财务处办理结账手续.

四、请学生处尽快完善专项经费（入学奖学金等）的发放手续。

五、各单位应在12月10日前将所有收入款项解缴学校银行账户并办理入账手续。

财务处

2018年10月31日